

考試院 111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袁召集人自玉

紀錄：廖采蓮

出席人員：劉委員約蘭、林委員文燦、張委員秋元、高委員誓男（許欣欣代）、許委員春金、胡委員龍騰、周委員秋玲、吳委員瑞蘭、蘇委員秋遠、龔委員癸藝、熊委員忠勇、徐委員嘉臨、羅委員欣怡、卞委員亞珍、陳委員幸敏、謝委員文政、鍾委員士偉、白委員昭豐

列席人員：沈科長菁菁、韓科長中誠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到年底我們來開考試院廉政會報，剛剛承辦單位已經報告今天委員已經全員到齊，現在就開始開會，我們是不是就按照會議議程來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39 頁至第 46 頁)

決定：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3 頁至第 4 頁)

決定：洽悉。

三、本院廉政業務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4 頁至第 11 頁)

決定：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銓敘部「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管控及查驗機制」

專題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12 頁至第 18 頁）

決定：洽悉。

二、本院法規委員會「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編印作業」專題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第 22 頁）

決定：洽悉。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考試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25 頁）

說明：

- 一、考試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年本院第 173 次業務會報核定，並以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臺政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八六三號函分行在案，其後歷經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一次修正。
- 二、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修正擴大委員組成來源並訂定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機關決策，促進整體社會進步（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及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廉政會報之具體執行措施部分已刪除開會次數規定，審酌歷年召開次數，俾符合實際運作情形，爰修正開會頻率（修正要點第五點）。
- 四、檢附「考試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供參。

辦法：討論通過後，由政風室賡續辦理本要點修正案之法制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及選擇性招標之採購案件，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時應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事前揭露、事後公開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26 頁至 27 頁）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及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2 月 16 日廉利字第 11105000840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範有關事前揭露、事後公開機制，依現行本院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檢附事前揭露表，期使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行為成立後，本院則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三、有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¹、共同供應契約²、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³及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⁴之採購案件，倘交易行為成立前未要求該廠商提出事

¹ 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² 公共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³ 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⁴ 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前揭露表以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恐難達成公開透明與防杜利益輸送之該法立法目的。

- 四、法務部前揭函釋認為，旨揭採購案件視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得逕行採購交易行為，惟仍須踐行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五、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4、5、14、18 條及相關施行細則（節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供參。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醒秘書處（總務科）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共同供應契約、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及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之採購案件時，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於交易行為建立前，請廠商提出事前揭露表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踐行事後公開義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白委員昭豐：

依照本院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之專題報告順序，下個年度即下次會議要請保訓會、本院第一組及秘書處進行專題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謝謝。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袁自玉